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夹水[2022]罚字4号

被处罚人：佳瑞种养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杨卫红

详细地址：夹江县甘江镇中心村12队

经查，你（单位）涉嫌在夹江县黄土镇马冲村6社新建生猪养殖场占地1.2831hm<sup>2</sup>，逾期11日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66803万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2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实施以下处罚：

1、加收滞纳金91.74元（玖拾壹元柒角肆分）。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农行夹江县支行缴纳，（户名：夹江县财政局账号：2237910104001079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12月5日

第二联（本文书共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证据提交人）

乐山市水务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